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5F 會議室

主席：陳鴻震 委員（因徐堯輝副校長請假，由委員共同推派陳鴻震委員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出席人員：呂福興委員(邱明斌副教務長)、陳淑卿委員(請假)、陳樹群委員(請假)、李茂榮委員(李林滄副院長代)、薛富盛委員(請假)、陳鴻震委員、毛嘉洪委員(請假)、高玉泉委員(陳巧英秘書代)、王精文委員(魯真副院長代)、林宜清委員(請假)、黃振文委員、林益昇委員、林清源委員、曾浩均委員、陳協成組長

記錄：莊惠君

壹、工作報告：

- 一、103 年 9 月 23 日召開惠蓀講座審查會議，審議本校各單位提送之演講者名單。
- 二、103 年 10 月 7 日召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新聘教師徵選委員會」推薦委員名單。
- 三、103 年 10 月 30 日舉辦惠蓀講座，邀請劉炯朗院士蒞校演講，主講「魔術、婚姻和紅汽球」。
- 四、103 年 11 月 6 日召開「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議」，審議新聘兼任教師案。
- 五、103 年 11 月 14 日辦理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業於總結報告書提出若干建議，本中心預定於 1/27 召開系級評鑑委員會，依實地訪評意見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
- 六、103 年 11 月 18 日及 24 日各召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新聘兼任教師案。
- 七、103 年 12 月 1 日舉辦第 103 場惠蓀講座，邀請林懷民先生蒞校演講，主講「在水泥地上種花-雲門歲月四十年」。
- 八、103 年 12 月 18 日舉辦第 104 場惠蓀講座，邀請麥朝成院士蒞校演講，主講「區域經濟整合與台灣經濟發展遠景」。
- 九、通識預選 1 月 19~20 日開始，預選結果於 1 月 21 日公告，預選開課數 12583 人次，已選上課程數 10603 人次，缺額數 1980 人次，預選率為 84.3%。

貳、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擬修改本中心教師評鑑項目及配分表，請 討論。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

案由：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課程新增案，請 討論。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新增一門「宇宙學概論」。

執行情形：業已提送 103 年 10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請討論。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請通識中心先與人事室研商修法事宜，再視情況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與人事室討論後，暫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請討論。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請與教務處研議，在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申請辦法中，納入通識教師保障名額之可行性。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已提送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38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課程新增、異動及刪除案，請討論。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新增課程 12 門：「中國現代史」、「電影美學」、「日本漫畫文化論」、「吃喝文化在東亞」、「數位時代下的文化旅遊」、「數位臺灣與文化」、「數位紀錄與臺灣影像」、「臺灣流行文化與數位時代」、「數位文化與表演臺灣」、「產業創新與社會影響」、「性別與親密關係」、「影響物理學發展的大事紀」

三、「數位臺灣與文化」、「數位紀錄與臺灣影像」、「臺灣流行文化與數位時代」及「數位文化與表演臺灣」，課程名稱似有雷同，建議明年度提送本會檢討其修課人數及學生反應。

四、英文名稱更名 2 門：「財富管理實務 (Wealth Management and Practice)」、「寵物學 (Companion Animals)」。

五、刪除課程 18 門：「自然文學」、「歷史是什麼?」、「宗教藝術欣賞」、「臺灣表演藝術作品賞析」、「表演與身體文化」、「展演臺灣：劇場與電影中的臺灣意象」、「城市與河流」、「臺灣紀錄片賞析」、「臺灣與亞洲流行文化」、「人文關懷與服務學習」、「憲法」、「網路行銷」、「化學小分子的歷史故事」、「探索有機農業」、「農業、糧食與自然資源」、「土壤與人類永續發展」、「當代全球環境基本議題」、「環境科學概論」。

案由二：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傑出人士演講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第 4 頁。

案由三：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第 5 頁。

案由四：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第 6 頁。

案由五：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通識課程開授程序： 新增通識課程由本中心或各單位教師規劃，經本中心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開授。	四、通識課程開授程序： 新增通識課程由本中心或各單位教師規劃，經本中心各 <u>領域課程委員會</u> 、 <u>執行委員會</u> 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開授。	依103學年度評鑑委員建議方向修訂。

案由六：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法規，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詳附件第7~8頁。

案由七：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法規，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第9~10頁。

案由八：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第11頁。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點15分

「國立中興大學傑出人士演講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惠蓀講座講者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正、副元首。 2. 各部會首長以上官員。 3. 世界主要宗教領袖。 4. 諾貝爾獎或其他國際著名獎項得主。 5.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其他國家同等級院士。 6. 大企業負責人或最重要領導幹部。 7. 著名大學校長。 8. 有傑出貢獻之各行業巨擘。 9. 其他足以與上列等量齊觀之人士。 	<p>第四條 惠蓀講座講者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正、副元首。 2. 各部會首長以上官員。 3. 世界主要宗教領袖。 4. 諾貝爾獎或其他國際著名獎項得主。 5.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其他國家同等級院士(會士)。 6. 大企業負責人或最重要領導幹部。 7. 著名大學校長。 8. 有傑出貢獻之各行業巨擘。 9. 其他足以與上列等量齊觀之人士。 	<p>一、刪除會士文字。 二、惠蓀講座審查委員建議修訂。</p>
<p>第五條 <u>惠蓀講座演講主題應以適合全校師生跨領域學習為原則。</u> 通識教育中心應定期受理惠蓀講座申請案，並提送惠蓀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p>	<p>第五條 通識教育中心應定期受理惠蓀講座申請案，並提送惠蓀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p>	<p>一、<u>新增演講主題應以適合全校師生跨領域學習為原則</u>文字。 二、103年9月23日惠蓀講座審查委員會建議修訂。</p>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p>二、 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低於七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三)推(遴)選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u>科技部</u>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2.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u>科技部</u>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u>科技部</u>研究型計畫者。本中心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p>	<p>二、 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低於七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三)推(遴)選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u>國科會</u>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2.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u>國科會</u>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u>國科會</u>研究型計畫者。本中心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p>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p>二、 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1.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u>科技部</u>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2.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u>科技部</u>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u>科技部</u>研究型計畫者。</p>	<p>二、 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1.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u>國科會</u>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2.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u>國科會</u>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u>國科會</u>研究型計畫者。</p>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u>議決通識教育重要事項。</u></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u>議決院級通識課程及通識教育重要事項。</u></p>	<p>一、依 103 學年度評鑑委員建議方向修訂。 二、刪除<u>院級通識課程及文字。</u></p>
<p>第六條 <u>本中心設系級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負責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及開設。系級課程委員會設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領域委員會，各置委員五至七名，由教學業務組組長薦請中心主任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教學業務組組長為召集人，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u> <u>院級課程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名，中心主任、教學業務組組長、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餘由中心主任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兼任之，中心主任為召集人，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u></p>	<p>第六條 <u>本中心依課程領域設課程委員會，負責該領域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及開設。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中心主任為召集人，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u></p>	<p>修正系級與院級課程委員會組織。</p>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中心申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本校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u>專任教師升等年資同前項第二至三款且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八條者，得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送審，其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專利須檢附前述五項內容之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專利證明及通過文件。</u></p> <p><u>專任教師於現職等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優異，曾獲本校教學特優 I 一次或本校教學特優 II 二次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得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教材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論文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發表之編著教材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u></p>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p>	<p>第四條 本中心申請升等之教師須<u>分別</u>符合下列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本校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p>	<p>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八條修訂。</p>

<p>第十條 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一等 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 者，得改聘為高一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 免外審。但103年2月1日起新聘專任 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p>	<p>第十條 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一等 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 者，得改聘為高一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 審。</p>	<p>依據「國立中興 大學教師聘任暨 升等辦法」第十 七條修訂。</p>
<p>第十二條 本中心教師之升等暨改聘案，其學術研 究成果指標應達最低標準，其評核方式 如下： 一. 期刊論文：列入SSCI或SCI或 A&HCI目錄者，每篇核計50分；列入 TSSCI或FLI或THCI Core者，每篇核 計40分；列入國內一級期刊論文，或 <u>科技部</u>獎勵之優良期刊者，每篇25 分，列入二級期刊者，每篇15分；刊 登於其他非前述所列具審查機制之國 際期刊者，視其重要性，每篇20~40 分。 二. 成冊專書：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 者，須檢附審查證明，每冊核計50分。 三. 專書章節或學術研討會論文：附有 審查證明者，每篇核計20分 四. 研究計畫：主持<u>科技部</u>計畫，每案 15分；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 畫案或政府部門委託研究計畫者(須附 委託證明)，每篇核計10分。</p>	<p>第十二條 本中心教師之升等暨改聘案， 其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應達最低 標準，其評核方式如下： 一. 期刊論文：列入SSCI或 SCI或A&HCI目錄者，每篇核 計50分；列入TSSCI或FLI或 THCI Core者，每篇核計40分； 列入國內一級期刊論文，或<u>國 科會</u>獎勵之優良期刊者，每篇 25分，列入二級期刊者，每篇 15分；刊登於其他非前述所列 具審查機制之國際期刊者，視 其重要性，每篇20~40分。 二. 成冊專書：經審查制度正 式出版者，須檢附審查證明， 每冊核計50分。 三. 專書章節或學術研討會論 文：附有審查證明者，每篇核 計20分 四. 研究計畫：主持<u>國科會</u>計 畫，每案15分；其他原創性學 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或政府部 門委託研究計畫者(須附委託 證明)，每篇核計10分。</p>	<p>國科會改科技部</p>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前，應公開展示申請升等或改聘教師之著作一週以上，<u>並辦理著作論文、技術報告宣讀或教學實務觀摩，並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校教評會參考。</u>惟兼任教師若在原專任學校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級教師證書者，辦理升等或改聘時，得以免舉行代表著作公開發表會。評審會開會時，得邀請該教師與相關人員列席。</p>	<p>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前，應公開展示申請升等或改聘教師之著作一週以上，<u>並舉行代表著作公開發表會。</u>惟兼任教師若在原專任學校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級教師證書者，辦理升等或改聘時，得以免舉行代表著作公開發表會。評審會開會時，得邀請該教師與相關人員列席。</p>	<p>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九條修訂。</p>
<p>第四條 本中心評審教師升等案，應悉照本校「<u>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u>」第二條規定之評審項目辦理。</p>	<p>第四條 本中心評審教師升等之項目如下： 一、<u>教學：授課時數、任教課程、教材教法、學生反應、教學評鑑等。</u> 二、<u>研究：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之質與量。</u> 三、<u>服務與合作：在校服務年資及各種服務項目與內容。</u></p>	<p>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二條修訂。</p>
<p>第八條 本中心應於院級教評會審查前辦理<u>升等、新聘或改聘教師著作外審(實質審查)</u>，每案由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校外專家及學者之建議名單至少十人；<u>但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時，應另送請教務處提供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之專家學者至少三人，一併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及學者參考名單，</u>並由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u>如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之三名外審專家、學者，應有一人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相關外審事宜由本</u></p>	<p>第八條 本中心應於院級教評會審查前辦理<u>新聘教師著作外審(實質審查)</u>，每案由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校外專家及學者之建議名單至少十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及學者參考名單。<u>本中心之新聘案由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本中心辦理著作外審事宜。</u> <u>本中心之新聘案外審結果至少應有四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該新聘案始得提請逐級評審。</u></p>	<p>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五、六條修訂。</p>

<p>中心辦理。 <u>本中心之新聘案外審結果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u> 新聘具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及不在本校請領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均免外審，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p>	<p>新聘具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及不在本校請領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均免外審，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p>	
<p>第九條 專、兼任教師申請改聘，視同申請升等，其評審項目、計分標準、評分原則，與升等同。惟教學績效、服務與合作事項，得視其過往五年內實際任教狀況予以考量。 <u>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u></p>	<p>第九條 本中心專、兼任教師申請改聘，視同申請升等，其評審項目、計分標準、評分原則，與升等同。惟教學績效、服務與合作事項，得視其過往五年內實際任教狀況予以考量。</p>	<p>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三條修訂。</p>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三項、四項)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免外審：</p> <p>一、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p> <p>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或聘任語言課程之兼任講師、助理教授，<u>或聘任通識課程之兼任教師</u>，或擬聘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以上均不送審教師證書者。</p> <p>本校著作送審準則另訂之。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及2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兼任語言教師，<u>或聘任具課程相關實務經驗2年以上之通識課程兼任教師</u>，或新聘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得免送著作。</p>	<p>第三條(三項、四項)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免外審：</p> <p>一、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p> <p>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或聘任語言課程之兼任講師、助理教授，或擬聘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以上均不送審教師證書者。</p> <p>本校著作送審準則另訂之。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及2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兼任語言教師或新聘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得免送著作。</p>	<p>修訂第三條三項二款、第三條四項。</p>